

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

背景

鑑於市民對某些主要公營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被視為欠缺透明度和有欠公正日益關注，政務司司長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宣布，政府將聘請顧問公司就選定的法定機構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研究。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於其後成立，負責監察該項工作。

顧問研究

2. 政府委託了 Hay Group Limited 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範圍包括 11 間機構及兩間附屬公司(名單於附件)。在研究範圍內的職位主要包括這 11 間機構最高級的三層管理人員和兩間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當局選定這些機構進行檢討，因為它們全須與私營機構競逐具特別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其中有多間機構還須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
3. 顧問研究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確定上述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現時的薪酬與在香港的私營機構或海外相關行業(如適用)擔任相若職位的人員是否一致，及可否緊貼經常在轉變中的環境和處理方法；
 - (b) 為選定的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制訂與在香港相類私營機構或海外相關行業(如適用)擔任類似職位的人員相若的薪酬條件；
 - (c) 就薪酬政策及做法制訂不同的指引，以便這些機構在聘用新的高層管理人員或重行聘用現職管理人員時，以及日後進行定期薪酬調整時採用；及

就這 11 間機構提供個別有效調整機制的意見，確保它們在長遠及整體而言與私營機構維持相若，並就這些機構建議適當的“披露”安排，定期將其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通知政府和市民，以增加透明度。

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

薪酬檢討

範圍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 香港科技園公司
5. 香港旅遊發展局
6. 香港貿易發展局
7. 九廣鐵路公司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9. 地鐵有限公司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1. 市區重建局

* 有關研究的範圍也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的兩間附屬機構，即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